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高飞，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德勤香港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审计收费金额为人民币 1045 万元（包含增值税）；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和 2025 年度业绩公告（H 股）连同第 1 项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在上海和香港两地披露；

2.同意 2025 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3.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 H 股 2025 年度报告。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发布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票，回购金额为 5 亿元（含本数）~10 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5 元/股，回购期限为 12 个月，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或回购贷款专项资金，回购股票全部用于注销；

2.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回购，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实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将向公司股东会报告。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出具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前述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